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09年1月12日發佈的會議通知、2009年2月10日發佈的股東大會提示性公告，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9年2月27日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召開，秦曉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有權表決的股份數目為14,707,192,337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有50人，代表股份5,602,069,25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數的38.09%。其中，A股股東及代理人21人，代表4,665,929,027股A股，佔本公司A股的38.74%；H股股東及代理人29人，代表936,140,225股H股，佔本公司H股的35.17%。概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議案審議情況

- (一) 本次會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並以記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決通過了《關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批准本公司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符合下述條件的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i) 本公司已個別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ii) 本公司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該H股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H股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該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二) 監票及計票結果

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本次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602,069,252股。

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表決結果 |
|-----------------------------------|---------------|----------|---------|---------|-----|---------|------|
| | 股數 | 比例 | 股數 | 比例 | 股數 | 比例 | |
| 《關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議案》 | 5,601,860,488 | 99.9963% | 208,264 | 0.0037% | 500 | 0.0000% | 通過 |

該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見本公司2009年2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上發佈的本次大會會議資料。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的本次股東大會決議；
- 2、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0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